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共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一方)與朱勇軍先生及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統稱「買方」，作為另一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有關建議向買方轉讓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1港元之651,430,000股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於適當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未有填上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為聯名持有人，只會接納排名較先持有人之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之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